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91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方萬富、陳小紅就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9月10日，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6月1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洪麗娜，彈劾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09年6月11日劾字第29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09年6月11日劾字第2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